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中瓷电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水电气/接受劳务、代缴社保公积金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水电气/接受劳务、代缴社保公积金等，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1,580.65 万元。

2、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电科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担保服务及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每一日公司向电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 50%（含）。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母公司 8 亿元，子公司共 15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2024 年度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5.13 亿元（其中，母公司交易金额 17.75 亿元，资产重组完成后子公司交易金额共 17.38 亿元）。

（二）2025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5 年，公司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如下额度：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水电气/接受劳务、代缴社保公积金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合同签订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设备、水电气、原材料、劳务、租赁等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0	63,695.84
向关联人销售/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产品、材料、劳务、租赁等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	7,884.81

2、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2025 年，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如下：中瓷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每一日向电科财务公司存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 50%（含），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

（三）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水电气/接受劳务、代缴社保公积金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88.25	20,000.00	2.56%	-60.58%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9.34		0.20%	

销售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13.41		0.04%	
销售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03.24		0.04%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87.64		0.03%	
销售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84.00		0.03%	
销售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83.55		0.03%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劳务	43.27		0.02%	
销售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42.74		0.02%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7.22		0.01%	
销售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劳务	2.10		0.00%	
销售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0.05		0.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51,565.53	100,000.00	31.00%	-36.30%

采购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82.88		3.00%	
采购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4,499.53		3.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1.70		0.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97.91		0.00%	
采购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29.72		0.00%	
采购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23.47		0.00%	
采购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23.45		0.00%	
采购	中电科审计事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14.39		0.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12.69		0.00%	
采购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8.50		0.00%	
采购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3.52		0.00%	
采购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2.95		0.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3		0.00%	
采购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0.14		0.00%	
采购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建筑施工	1,099.84		69.13%	
租赁支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建筑物及办公设备	326.89		100.00%	
合计			71,580.65	120,000.0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当时的业务情况、生产计划、市场需求等因素测算的上限金额，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受实际情况、客户需求等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2024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5.13 亿元。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存入额 34.28 亿元（母公司 17.75 亿元，子公司共 16.53 亿元），借款 0.85 亿元（母公司 0 亿元，子公司共 0.85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

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电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采购、销售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交易，关联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依据标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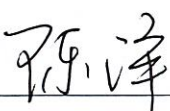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目的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进行，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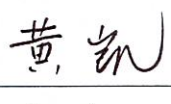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泽


肖 尧


黄 凯

